

2026年第三屆全國

太魯閣族運動會

National Athletic Truku Traditional Games

以傳統競技為根 | 結合現代體育與文化體驗
在秀林的山海之間 | 感受太魯閣的熱情與力量

2026

6.20 Sat - 6.21 Sun

足球 - 社會組

6.24 Wed - 6.25 Thu

足球 - 國小組

大會秩序冊

GuildBook



花蓮縣秀林鄉
各競賽場地及周邊景點





競賽規程

第一條、活動宗旨

為發揚太魯閣族傳統文化，培養族人對傳統文化內涵之興致，進而體悟其重要性，同時提供全國各地族人互動與情感交流平台，並引導社會大眾更深層認識及尊重太魯閣族文化，延續過去籌辦全國太魯閣族運動會之經驗，讓全國太魯閣運動會成為國內重要賽事及原住民族運動選手養育之搖籃。

關於本鄉籌辦第三屆全國太魯閣族運動會將以「專業化、文化化、制度化、品牌化」四大核心價值作為籌辦原則，打造全國太魯閣族最高規格的族群運動盛會，兼具文化、競技、教育、社會參與四項附屬價值，邁向制度化與品牌化。

第二條、指導單位

原住民族委員會、花蓮縣政府。

第三條、主辦單位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第四條、協辦單位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南投縣仁愛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民代表會、花蓮縣卓溪鄉民代表會、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花蓮縣花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新城鄉民代表會、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醫師公會、花蓮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足球委員會、排球委員會、慢速壘球委員會、拔河委員會）、花蓮縣籃球協會、花蓮縣秀林鄉轄內國中/小學校、花蓮縣秀林鄉體育推展協會。

第五條、活動日期及地點

一、開幕典禮時間：115年6月13日（星期六）下午15時30分。

地點：水源村東方夏威夷舊址。

二、選手之夜時間：115年6月13日（星期六）下午18時00分。

地點：水源村東方夏威夷舊址。

三、閉幕典禮時間：115年6月28日（星期日）下午15時30分。

地點：秀林鄉富世鄉立運動場。

四、各競賽種類預定日期及地點一覽表：

競賽種類	競賽日期	競賽地點
田徑	6月27-28日	本鄉富世鄉立運動場 富世棒壘球場
傳統負重接力	6月28日	本鄉富世鄉立運動場
傳統拔河	6月12-13日	花蓮縣秀林鄉水源國民小學
傳統鋸木	6月13日	水源村東方夏威夷舊址
傳統射箭	6月12-13日	花蓮市國福運動園區

第五條、活動日期及地點

競賽種類	競賽日期	競賽地點
籃球	6月5-7日	秀林村多功能集會所 秀林村陶樸閣多功能集會所 崇德村多功能集會所 富世村多功能集會所
排球	6月19-21日	景美村加灣多功能集會所 景美村三棧多功能集會所 秀林村多功能集會所
慢速壘球	6月19-21日	花蓮市國福運動園區棒球場
足球	6月20-21日(社會組) 6月24-25日(國小組)	本鄉富世鄉立運動場 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
足壘球	6月24-25日	富世棒壘球場

第六條、競賽分組

詳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

第七條、組隊單位

一、國小組：以學校為單位。

二、社會組以鄉鎮市區為單位：

- (一)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崇德村、富世村、秀林村、景美村、佳民村、水源村、銅門村、文蘭村）。
- (二) 花蓮縣萬榮鄉（西林村、見晴村、紅葉村、萬榮村、明利村、馬遠村）。
- (三) 花蓮縣卓溪鄉。
- (四) 花蓮縣新城鄉。
- (五) 花蓮縣吉安鄉。
- (六) 花蓮縣花蓮市。
- (七) 另開放其他縣市所轄鄉鎮市區 5 隊報名。

第八條、參賽資格

一、身分：

- (一) 報名參賽選手具有太魯閣族身分者。
- (二) 團體賽事開放太魯閣族以外具原住民族身分之選手參賽，但報名人數及上場比賽人數，以不超過四分之一為限。

二、戶籍：

- (一) 報名截止前設籍參賽單位達三個月以上，得代表戶籍所在之單位參賽。
- (二) 報名截止前從未設籍或設籍未達三個月者，得從其父或母親所在之設籍單位代表出賽。

第八條、參賽資格

(三) 選手或其父母親從未設籍任一參賽單位，且具太魯閣族身分者，得參加個人賽事，但不列入積分統計。

(四) 非太魯閣族以外原住民族選手，需設籍於參賽單位方可代表出賽。

(五) 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三、學籍：

(一) 就讀於秀林鄉、萬榮鄉轄區內國民小學及卓溪鄉立山國小者，均得為該參賽單位之國小組選手，且不受身分族別及比例之限制（需檢具在學證明文件）。

(二) 非前開區域內參賽單位轄區內國民小學，且具太魯閣族身分者，均得為該參賽單位之國小組選手（需檢據戶籍謄本及在學證明文件）。

四、年齡（於報名截止前年滿規定）：

(一) 社會組：須年滿14歲以上(民國101年以前出生者)，但各徑賽種類技術手冊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二) 國小組：凡就讀於各參賽單位轄區內國民小學者。

(三) 老馬組：須年滿45歲(民國70年以前出生者)。

五、身體狀況：

選手之身體健康及性別，由組隊單位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認定，選手並應切結。

第九條、參賽單位單位職員組成

各組隊單位參賽項目得配置領隊、教練、管理各1名。

第十條、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註冊網址、帳號及密碼另行發文通知，請務必妥善保存，該帳號及密碼僅適用登入及修改該單位之職員與選手註冊資料。

二、**報名期間**：115年03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115年 04月16日（星期四）下午17時止。

三、**線上報名須檢附資料**：

- （一）個人身分證正反面1份。
- （二）近一個月內2吋半身大頭照或脫帽清晰可辨識正面照1張
- （三）報名截止前三個月內且記事不省略之「戶籍謄本」1份。
- （四）學校開立之在校證明或同等效力之文件（國小組）。

四、報名資料於報名截止日後，不得增刪或替換。

五、單位完成註冊報名後，復由各參賽鄉市公所於線上簽核後(學校亦同)，始完成報名作業。

六、參賽單位隊職員註冊應依網路報名系統規定辦理，據實填具基本資料，相關證明文件應掃描(須清晰)並上傳至報名系統，俾供大會審核及製發職員證、選手證，未登錄及未上傳者不得參賽。

第十一條、成賽條件

一、傳統技藝競賽以及球類競賽種類報名須達 3 隊（含）以上始成賽，未達 3 隊時則取消該比賽。

二、田徑各項目報名未達 3 人（隊）時照常比賽，惟不列入總錦標積分計算。

三、115 年04月21日（星期二）中午前，公布不成賽種類。

第十二條、資格審查、賽程抽籤、單位報到及各項會議

一、資格審查：

(一) 於115年04月13日(星期一)起至115年4月19日(星期日)辦理各單位選手資格審查作業。

(二) 資格審查會議於115年04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時假秀林鄉公所二樓會議室召開。

(三) 各單位報名資料經審查不符者，公告於大會網站請自行查閱，不另函通知。

(四) 經審查不符者於審查會議召開前補件，逾期者未補件者大會得主動刪除未符合資料，並通知參賽單位，各參賽單位不得異議。

二、競賽抽籤：

(一) 各競賽種類辦理之秩序，由競賽組公開抽籤，或按各該競賽種類運動規則規定編排之。

(二) 暫定於115年04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時於秀林鄉公所二樓會議室舉行抽籤會議；請各單位派員出席抽籤會議，未到場者由大會競賽組代抽，不得異議。

三、各競賽項目領隊會議、裁判會議、技術會議等相關會議請參閱大會官方網站，不另函通知（領取秩序冊、選手證、工作證及號碼布等相關物品亦同）

第十三條、獎勵

一、錄取名次與積分換算：

(一) 不列入積分項目：太魯閣族精神總錦標、田徑路跑項目。

(二) 錄取名次：錄取名次依實際出場參賽隊（人）數計算

1.實際參賽達 10 隊（人）以上取六名。

2.實際參賽達 8 至 9 隊（人）取五名。

第十三條、獎勵

- 3.實際參賽達 6 至 7 隊（人）取四名。
- 4.實際參賽達 5 隊（人）取三名。
- 5.實際參賽達 4 隊（人）取二名。
- 6.實際參賽達 3 隊（人）取一名。
- 7.實際參賽未達3隊（人）照常舉行，惟不列入團體積分計算。
- 8.遇名次並列時，以該名次及所占名額之名次應得之分數均分之；
另各種類團體競賽未全程出賽者，不發給獎牌及獎狀。

（三）個人積分換算：

- 1.錄取六名時：第一名7分；第二名5分；第三名4分；
第四名3分；第五名2分；第六名1分。
 - 2.錄取五名時：第一名6分；第二名4分；第三名3分；
第四名2分；第五名1分。
 - 3.錄取四名時：第一名5分；第二名3分；第三名2分；
第四名1分。
 - 4.錄取三名時：第一名4分；第二名2分；第三名1分。
 - 5.錄取二名時：第一名3分；第二名1分。
 - 6.錄取一名時：第一名2分。
- 田徑接力比賽比照個人項目方式換算，不予加倍計分。

（四）團體積分換算：

- 1.錄取六名時：第一名14分；第二名12分；第三名10分；
第四名8分；第五名6分；第六名4分。
 - 2.錄取五名時：第一名12分；第二名10分；第三名8分；
第四名6分；第五名4分。
-

第十三條、獎勵

- 3.錄取四名時：第一名10分；第二名8分；第三名6分；
第四名4分。
 - 4.錄取三名時：第一名8分；第二名6分；第三名4分。
 - 5.錄取二名時：第一名6分；第二名4分。
 - 6.錄取一名時：第一名4分。
- 田徑接力比賽比照個人項目方式換算，不予加倍計分。

(五)傳統競賽射箭項目僅列團體積分統計。

二、團體總錦標獎勵：

(一) 太魯閣族精神總錦標：取前七名，頒發獎勵如下：

- 1.第一名頒發獎盃 1 座及獎金新台幣（以下同）60,000元
- 2.第二名頒發獎金40,000元整。
- 3.第三名頒發獎金30,000元整。
- 4.第四名至第七名頒發獎金20,000元整。
- 5.餘頒發參賽獎勵金10,000元整。

(二) 社會組球類總錦標：取前三名，頒發獎勵如下：

- 1.第一名頒發獎盃 1 座及獎金30,000元整。
- 2.第二名頒發獎盃 1 座及獎金25,000元整。
- 3.第三名頒發獎盃 1 座及獎金20,000元整。

(三) 社會組傳統技藝類總錦標：取前三名，頒發獎勵如下：

- 1.第一名頒發獎盃 1 座及獎金30,000元整。
- 2.第二名頒發獎盃 1 座及獎金25,000元整。
- 3.第三名頒發獎盃 1 座及獎金20,000元整。

第十三條、獎勵

二、團體總錦標獎勵：

(四) 社會組田徑總錦標：取前三名，頒發獎勵如下：

- 1.第一名頒發獎盃 1 座及獎金20,000元整。
- 2.第二名頒發獎盃 1 座及獎金15,000元整。
- 3.第三名頒發獎盃 1 座及獎金10,000元整。

(五) 國小組田徑總錦標：取前三名，頒發獎勵如下：

- 1.第一名頒發獎盃 1 座及獎金 15,000元整。
- 2.第二名頒發獎盃 1 座及獎金10,000元整。
- 3.第三名頒發獎盃 1 座及獎金8,000元整。

三、團體競賽獎勵：

(一) 社會組球類競賽獎勵：依據錄取名次頒發獎金

- 1.第一名頒發獎盃 1 座及獎金20,000元整。
- 2.第二名頒發獎盃 1 座及獎金18,000元整。
- 3.第三名頒發獎盃 1 座及獎金15,000元整。
- 4.第四名頒發獎金13,000元。
- 5.第五名頒發獎金10,000元。
- 6.第六名頒發獎金8,000元。

(二) 社會組傳統競技競賽獎勵：依據錄取名次頒發獎金

- 1.第一名頒發獎盃 1 座及獎金20,000元整。
- 2.第二名頒發獎盃 1 座及獎金18,000元整。
- 3.第三名頒發獎盃 1 座及獎金15,000元元整。
- 4.第四名頒發獎金13,000元。
- 5.第五名頒發獎金10,000元。
- 6.第六名頒發獎金8,000元。

第十三條、獎勵

三、團體競賽獎勵：

(三) 國小組球類競賽獎勵：依據錄取名次頒發獎金

1. 第一名頒發獎盃 1 座及獎金18,000元整。
2. 第二名頒發獎盃 1 座及獎金15,000元整。
3. 第三名頒發獎盃 1 座及獎金12,000元整。
4. 第四名頒發獎金8,000元。
5. 第五名頒發獎金6,500元。
6. 第六名頒發獎金6,000元。

四、選手個人獎勵：

(一) 社會組田徑競賽獎勵(不含路跑)：依據錄取名次頒發獎金

1. 第一名頒發獎牌 1 面、獎狀1紙及獎金2,000元整。
2. 第二名頒發獎牌 1 面、獎狀1紙及獎金1,500元整。
3. 第三名頒發獎牌 1 面、獎狀1紙及獎金1,200元整。
4. 第四名頒發獎狀1紙及獎金1,000元整。
5. 第五名至第六名頒發獎狀1紙及獎金800元整。

(二) 國小組田徑競賽獎勵：依據錄取名次頒發獎金

1. 第一名頒發獎牌 1 面、獎狀1紙及獎金1,500元整。
2. 第二名頒發獎牌 1 面、獎狀1紙及獎金1,200元整。
3. 第三名頒發獎牌 1 面、獎狀1紙及獎金1,000元整。
4. 第四名頒發獎狀1紙及獎金800元整。
5. 第五名至第六名頒發獎狀1紙及獎金500元整。

(三) 社會組路跑競賽獎勵：依據錄取名次頒發獎金，惟不列入團體積分計算

1. 第一名頒發獎牌 1 面、獎狀1紙及獎金5,000元整。
2. 第二名頒發獎牌 1 面、獎狀1紙及獎金4,500元整。

第十三條、獎勵

四、選手個人獎勵：

3. 第三名頒發獎牌 1 面、獎狀1紙及獎金4,000元整。
4. 第四名頒發獎狀1紙及獎金3,500元整。
5. 第五名頒發獎狀1紙及獎金3,000元整。
6. 第六名頒發獎狀1紙及獎金2,500元整。
7. 第七名頒發獎狀1紙及獎金2,000元整。
8. 第八名頒發獎狀1紙及獎金1,500元整。
9. 第九名頒發獎狀1紙及獎金1,000元整。

(四) 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五、各種類團體競賽未全程出賽者，不發給獎牌及獎狀。

六、承辦本活動之業務單位及工作人員，依公務人員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競賽秩序

一、 參賽選手出賽前，應查核其主辦單位製發之選手證，並備妥足以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以利隨時查證，否則不得出賽。

二、 各組隊單位選手參加比賽，應穿著出賽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

三、 參賽選手報名後無故棄權者，不得參加棄權後之各項比賽。

參賽選手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參加比賽時，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書面申請，於檢錄前 30 分鐘，經裁判長核准後，送交檢錄處，完成請假手續。

前項核准請假之參賽選手，該請假賽次當天各賽程均不得出賽，但得參加次日以後之賽程。

第十四條、競賽秩序

四、參賽選手得跨競賽種類、科目、項目參賽；賽程衝突時，由選手自行決定參賽種類、科目、項目，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

前項不擬參賽之賽程，應比照前條第三項規定請假；未依規定請假者，該種類、科目、項目，以無故棄權論。

五、選手證、職員證遺失，得於比賽前 2 小時備妥證明文件及照片（二吋白底脫帽彩色半身）1 張，至大會競賽組申請補發。號碼布遺失時，亦同。

前項申請補發，應按次繳交費用新臺幣 300 元整。

六、參賽選手證照片與本人不符者，取消比賽資格；無故棄權，除取消該種類繼續參賽資格外，並提報下屆主辦單位取消該選手參加下一屆太魯閣運之比賽資格。

七、各參賽單位職員（含領隊、教練、管理）擔任二個（含）以上組隊單位職員或選手者，取消其職員及選手資格(技術手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八、審判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紀錄、計時、報告員）兼任各組隊單位職員者，取消其審判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紀錄、計時、報告員）資格。

第十五條、申訴

一、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無明文規定者，得於賽前1小時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以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會提出。

二、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應於賽後10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會提出。

第十五條、申訴

三、以上任何提出申訴時併繳交保證金新臺幣3,000元整，如經裁定其申訴成立者，保證金予以退還；不成立者，保證金不予退還，並列入主辦單位經費收入。

第十六條、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各競賽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有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
- 二、前款國際競賽規則無規定者，除選手資格之疑義外，由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判定，並為終決。

第十七條、罰則

- 一、參賽選手有資格不實（符）或冒名參賽，經查證屬實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參加個人項目者，取消其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名次，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並提報下屆主辦單位取消該選手參加下一屆太魯閣運任何運動種類比賽權利。判定前已完成比賽之賽程，不予重賽；名次判定後，經取消之名次不予遞補。
 - （二）參加團體項目者，取消該隊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名次，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並提報下屆主辦單位取消該選手參加下一屆太魯閣運任何運動種類比賽權利。判定前已完成比賽之賽程，不予重賽；名次判定後，經取消之名次不予遞補。
 - （三）參賽選手所屬領隊、教練及管理人員函請各該主管機關議處；冒名參賽有學生身分者，函請各該學校依規定懲處。

第十七條、罰則

二、組隊單位職員、參賽選手或裁判員於比賽期間，有毆打或其他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者，除各有關審判委員會當場於對職員停賽處分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選手：

1.個人項目：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提報下屆主辦單位取消該選手參加下一屆太魯閣運任何運動種類比賽權利。

2.團隊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並提報下屆主辦單位取消該運動團隊參加下一屆太魯閣運該種類比賽權利；該選手依前目規定辦理。

(二)職員：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於一定期間內，禁止該職員擔任太魯閣運任何種類職員之權利。情節嚴重者，經該種類審判委員會議決後，由主辦單位函請全國各相關運動協會及各該主管機關議處，並提報下屆主辦單位取消該職員所屬單位參加下一屆太魯閣運該種類之比賽權利。

(三)裁判員：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除禁止該裁判員擔任太魯閣運任何種類裁判員之權利外，並函請全國各相關運動協會或其所屬機關、學校，依相關規定懲處。

三、參賽選手、組隊單位職員有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之行為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規定時間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該場繼續參賽之資格。

(二) 情節嚴重者，經該種類審判委員會議決後，除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外，並得提報下屆主辦單位取消該單位參加下一屆太魯閣運該種類之比賽權利。

(三) 前二項違反規定人員，另由主辦單位函請全國各相關運動協會及各該主管機關依規定議處。

第十八條

主辦單位應於賽會期間，辦理代表隊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運動員團體傷害保險。

第十九條

本競賽總則經籌備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 一、115年第三屆全國太魯閣族運動會 — 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同意書
- 二、115年第三屆全國太魯閣族運動會 — 競賽事項申訴書
- 三、115年第三屆全國太魯閣族運動會 — 選手資格事項申訴書

運動員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115年第三屆全國太魯閣族運動會競賽」選手參賽資格，並經個人評估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證明。

本人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必要使用，且個人資料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姓名：_____（簽章） 性別：男 女

身份證統一編號：_____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家長監護人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_____（未滿18歲者適用）

附註：

- 一、填寫保證書時，請詳閱115年全國太魯閣族運動會競賽規程及各技術手冊資格規定。
- 二、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資料不全者，大會得依規定取消資格。
- 三、保證書必須親自填妥，以示負責；未滿18歲者，必須取得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同意，但未滿18歲已結婚者不受此限。
- 四、請參賽單位依照競賽種類之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必要使用，其中保證書必須由選手親自簽名或蓋章。
- 五、同意授權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保證書必須由選手親自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 及地點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申訴單位 領隊		申訴單位 教練	(簽章)	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繳交保證 金參仟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有理，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無理，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		
裁判長 意見			裁判長簽章	(簽章)	
審判委員 會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章)

115年 月 日 時

填表說明：

-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二、申訴簽章權，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章辦理。

選手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 姓名	單位	參加項目	
申訴事實		證明或 證人	
聯名簽署 單位	領隊		(簽章)
申訴單位	領隊		(簽章)
裁判長 意見	裁判長 簽章		(簽章)
審判委員 會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章)

115年 月 日 時

填表說明：

-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二、申訴簽章權，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章辦理。

五人制足球技術手冊

一、競賽資訊

01 比賽日期 社會組：115年6月20日（六）至115年6月21日（日）計2天。
國小組：115年6月24日（三）至115年6月25日（四）計2天。

02 比賽場地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鄉立運動場、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

03 參賽組別 社會男子組、國小男生組、國小女生組。

04 參加辦法

1. 參賽資格：

- (1) 社會組：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相關規定辦理。
- (2) 國小組：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相關規定辦理。

2. 國小組：參賽單位以核派一隊為原則，一人限參加一隊，不可跨校參賽。

3. 社會組：以鄉（村）為單位限報一隊，一人限參加一隊，可跨村(不可跨鄉、市)組隊參賽，惟經大會審定後得另至高推派1隊參賽。

4. 報名人數：每隊報名隊員數最多15人(比賽登錄12名)。其中非太魯閣族(且需具有原住民之身份)隊員最多3人。領隊、教練、管理各1人，共計18人(每場比賽最多得一位非太魯閣籍選手下場比賽)。

05 報名辦法 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比賽規則與制度

- 01 **比賽規則** 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五人制足球運動規則。
- 02 **比賽制度** 視參加隊數多寡決定之；由本所統一安排賽程，編排後各隊均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03 **比賽時間** 1、**國小組**：上下半場各 15 分鐘，中場休息 5 分鐘。
2、**社會組**：上下半場各 20 分鐘，中場休息 10 分鐘。
- 04 **每場比賽至多得一位非太魯閣籍選手進行比賽。**
- 05 各隊請於比賽前30分鐘前做好選手登錄並填妥比賽名單送交大會，比賽時間前10分鐘到達比賽場地預備，逾時5分鐘(以大會時間為準)未出賽者即視同棄權，凡棄權球隊一律取消後續賽程及受獎資格，已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無故棄權者並處以一年停賽處分。
- 06 加時比賽球隊要求暫停1分鐘期間不停錶。(列入比賽時間計算)
- 07 比賽不得穿著鋁釘、金屬釘、活動釘等有金屬顆粒之類的出球場鞋比賽；球衣應有背號(1 ~ 15 號)，其他有關球員裝備請詳見規則第四章。為執行規則保護球員安全，各球員必須著長襪、護脛，凡未穿著長襪及護脛者不得下場比賽。
- 08 凡球員登錄務必攜帶個人選手證，未能提出者不得比賽。
- 09 凡在比賽中，如累積二次黃牌(不同場)被警告之球員，應自動停賽一場，又被黃牌警告時，則在次場再自動停賽一場。
- 10 凡在比賽中被裁判判罰出場之球員，在大會未處理前，應自動停賽一場又被黃牌警告時，則在次場再自動停賽一場。
- 11 比賽中被裁判「判罰離場」之球員，若犯規情形嚴重者，得依情節輕重由競賽委員會議處，並執行相關禁賽處罰（輕則 1-3 場次，重則 1-3 年）。

三、名次判別

(一) 預賽：各組預賽採循環賽制。

(二) 循環賽：勝一場得3分、和局各得1分、敗一場0分，不加時賽。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1.如兩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 (1)相關球隊勝負關係
- (2)相關球隊比賽之勝負球差多者佔先。
- (3)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多者佔先。
- (4)全部球隊比賽之勝負球差多者佔先。
- (5)全部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 (6)直接紅牌較少者佔先。
- (7)直接黃牌較少者佔先。
- (8)抽籤決定。

(三) 淘汰賽：

1.若兩隊結束為和局時，不延長加時賽，直接比踢罰球點球，兩隊各派球員五名點球，贏者立即獲勝。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2.本會可視實際情況，保有最終決定權利。

(四) 決賽：四強賽如為和局，應休5分息鐘後延長10分鐘繼續比賽，一半時間互換場地(中間不休息)，如在延長時間內仍無勝負，則以在罰球點踢球的方法分出勝負。

四、競賽細項

- (一) 每局比賽最多得一位非太魯閣族選手下場比賽。
- (二) 比賽期間替換球員人數不限。
- (三) 當場參賽人員才能進入球員席區，並遵守足球規則尊重裁判判決，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同大會工作人員共同管控該區秩序。
- (四) 凡上場比賽球員之球衣號碼不得以膠帶黏貼，若以膠帶黏貼者及與報名之號碼不同者該球員該場比賽不得出賽。
- (五) 各球隊比賽時，依領隊會議確定登錄之球衣顏色出賽，若未登錄者，須配合以登錄球隊之顏色，若二皆未登錄，必須攜帶兩套不同顏色球衣；各球隊比賽時，賽程排在前者優先選擇球衣顏色，賽程排在後者著明顯可與前者辨別顏色球衣。球隊球衣、球褲、長襪須明顯分辨顏色並配戴護脛。
- (六) 比賽前各隊應自行確認隊員之健康情況是否適合參與比賽，若有隱瞞個人健康情況而導致發生意外時，概由當事人自行負責一切相關責任。
- (七) 凡參加本比賽之球員，請自行到公私立之醫院健檢了解其個人之身心狀況，是否適合參加激烈之活動，身心狀況不佳者請勿報名參賽，違者後果自行負責。
- (八) 參加本次比賽之球隊，球場周邊請勿停車並敬請妥善停好您的愛車，避免不必要之飛球危險，大會不負賠償之責。
- (九) 應活動期間場地各種意外突發狀況，本所將投保各比賽場地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為避免各隊選手於比賽過程中受傷，應自行投保選手個人意外險。
- (十) 比賽進行中賽程如有調整、變更或大會臨時安排，各隊不得異議，大會保有相關計畫之執行權並保留更動修改、解釋權及最終裁判權。

五、管理資訊

- (一) 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競賽秩序：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相關規定辦理。
- (三) 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 (四) 比賽爭議之判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六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五) 罰則：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七條相關規定辦理。

六、競賽規程總則

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公佈之，實施亦同。

足球裁判名單

裁判長 高聖傑

競賽管理人員 黃文冠、羅建輝、李文財

裁判組人員 張智祥、劉威佐、李彥鋒、鄭 予、魏國慶、李麒祿、
林貴文、陳禹龍、楊芯儀、劉 莘、程智琦、黃彥浩、
陳學儀、楊巧妤

工作人員 丘堯彰、張照明、吳慶川、劉秉承、陳遙琦、陳萬仔、
古正浩、程志軒、謝宗翰、莊約瑟、杜永光、金湧傑、
劉晨暘、黃俊豪、陳羿霏、林翠晰、徐祐宣、張心怡

足球隊職員名單

一、社會男子組

01 卓溪鄉

教練：歐志成

管理：吳慧君

江文浩

卓丞中

林約翰

胡培恩

胡張恩

胡懷恩

高信光

陳宏遠

02 萬榮鄉紅葉村

教練：洪志傑

管理：胡曉菁

洪志傑

范守義

范鎮宇

鍾明全

嚴勇志

嚴翰

03 萬榮鄉萬榮村

教練：蔡雅雯

管理：李昌貴

王又渝

王百政

林浩瑋

陳仲威

陳昊威

陳家祖

黃青宇

黃青海

黃青楓

黃青儒

蔡哲惟

04 萬榮鄉西林村

教練：張一心

管理：陳如花

周郁鑫

林浩平

林浩民

高佑勛

許復盛

潘仕桀

潘育晟

潘瑞誠

05 新城鄉

教練：吳沁汶

管理：高汎平

任俊恩

江進寶

卓思維

林桂禾

林憲政

高汎平

張志中

梁紹廷

莫亨·梅米

陳立偉

葉宇龍

劉浩雲

謝伯旺

06 秀林鄉文蘭村

教練：陳金漢

管理：高勇嘉

古朝軒	任子均	李維均	林予辰	林承俊
高勇嘉	許浩哲	許浩翔	陳孝哲	鄭志豪
羅翔				

07 秀林鄉秀林村

教練：蕭正捷

方君凜	王翔	朱祥恩	余凱晟	周帝寶
帖木·尤道	金偉忠	金偉明	金智祥	張宇恩
游翔宇	劉晉璋	蕭正捷		

08 秀林鄉富世村A

教練：徐沛文

管理：翁佳宜

李仲旋	田志元	李建良	艾博杰	周宇杰
周宇豪	林吉福	林約道	林約翰	許劉鑑鋒
郭孝榮	劉莘	陳冠彥	薛諾亞	葳浪·阿楚

09 秀林鄉富世村B

教練：陳孝文

管理：吳典章

田偉華	陳昇	陳楊祐誠	高文吉	張天駿
洪以諾	余定恆	林貴文	陳英羣	田仁豪
許鳶	薛奇恩	羅永辰	李維均	李偉銘

10 秀林鄉崇德村

教練：宋宏財

管理：林重瑄

王興誠	宋佳成	卓宇嘉	徐小龍	傅志龍
傅志麟	廖福彥	鍾龍慶		

11 秀林鄉和平村

教練：劉忠良

管理：連美玉

王偉劼	余凱靖	林佳爽	林驍城	邱偉涵
程志軒	黃俊豪	黃雲星	劉一郎	劉旻昕
劉嘉偉				

足球隊職員名單

二、國小男子組

01 花蓮市

教練：李中正

管理：陳子玄

胡王奕閔

陳諾

單聯心

黃禹穆

楊光

楊庭凱

鄧宇軒

鄧宇翔

02 新城鄉

教練：高志弘

管理：潘思蔚

巴莞阿楚

王誠熙

朱哲叡

卓浩翔

林尉然

高俊葳

高晨滄

曾子俊

游摩西

劉威廷

03 秀林鄉三棧國民小學

教練：楊信華

管理：林美慧

巴彥·瓦歷斯 呂偉凡

呂偉祥

李冠廷

金淮恩

金皓宇 陳宥翔

陳宥顯

游雅各

黃宏廷

04 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

教練：陳柏彰

余皓 余聖敏

周葳恩

金宗威

陳哲昱

楊狄 楊晨

劉恩昊

05 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

教練：劉育文

管理：蘇宛菁

王紹傑 田士弘

田承昊

江連聖文

李瑞忠

李嘉哲 胡嘉瑋

許定杰

黃祥恩

羅聖恩

06 秀林鄉崇德國民小學

教練：江宏祥

管理：陳詩婷

古文杰

宋子昇

宋子軒

卓祈睿

林諄

林騏恩

洪政宇

楊語辰

楊語豪

劉以樂

足球隊職員名單

三、國小女子組

01 秀林鄉三棧國民小學

教練：楊信華

管理：陳佩君

田欣怡

田恩潔

江圓圓

余汝婕

余芯彤

余芯甯

呂子芯

呂昕尹

李妍希

李雨彤

林雯琪

胡亞娜

陳芷璇

游可欣

游睿婕

02 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

教練：陳柏彰

王甯

江婉柔

李宛芸

周思妤

周瑀妍

邱于捷

潘忻妮 Iku・Miku

03 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

教練：蘇宛菁

管理：劉育文

白佳宜

白佩樺

周海蓉

林藝柔

金慧琪

柳羽霓

柳羽霏

胡芯羽

胡茵琦

郭子璇

陳恩多

劉安琪

鄭祖頤

羅芷玲

04 秀林鄉崇德國民小學

教練：陳詩婷

管理：江宏祥

林昕

林妤馨

林辰昕

林依辰

夏庭語

徐羽柔

徐羽婕

陳靚

陳櫻

曾靚

115 年度第三屆全國太魯閣族運動會

國小女子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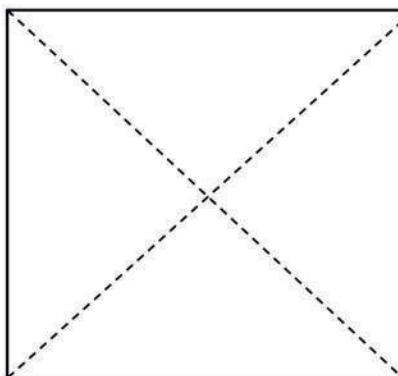
一、循環賽：勝 1 場得 3 分、和局各得 1 分、敗 1 場 0 分，不加時賽。以積分 多寡判定名次。(一)如兩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1. 相關球隊勝負關係。
2. 相關球隊比賽之勝負球差多者佔先。
3. 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4. 全部球隊比賽之勝負球差多者佔先。
5. 全部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6. 直接紅牌較少者佔先。
7. 直接黃牌較少者佔先。
8. 抽籤決定。

二、比賽為 30 分鐘，上下半場各 15 分鐘，中場休息 5 分鐘。

1 秀林國小

4 富世國小



2 三棧國小

3 崇德國小

115 年度第三屆全國太魯閣族運動會

國小女子組

秀林國小/花蓮縣秀林鄉富世鄉立運動場

日期	時間	場地	場次	隊名	成績	隊名
6/24 (三)	13:00-13:40	秀林	1	1 秀林國小		2 三棧國小
	13:40-14:20	秀林	2	3 崇德國小		4 富世國小
	15:20-16:00	秀林	3	1 秀林國小		4 富世國小
6/25 (四)	10:20-11:00	富世	4	2 三棧國小		4 富世國小
	11:00-11:40	富世	5	1 秀林國小		3 崇德國小
	13:40-14:20	富世	6	2 三棧國小		3 崇德國小

115年度第三屆全國太魯閣族運動會



115 年度第三屆全國太魯閣族運動會							
社會組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鄉立運動場							
日期	時間	場地	場次	隊名	成績	隊名	
6/20 (六)	08:00-09:00	富世	1	1 新城鄉		2 秀林村	
	09:00-10:00	富世	2	3 紅葉村		4 富世村 B	
	10:00-11:00	富世	3	9 和平村		10 卓溪鄉	
	11:00-12:00	富世	4	1 新城鄉		3 紅葉村	
	12:00-13:00	富世	5	2 秀林村		4 富世村 B	
	13:00-14:00	富世	6	9 和平村		11 崇德村	
	14:00-15:00	富世	7	1 新城鄉		4 富世村 B	
	15:00-16:00	富世	8	2 秀林村		3 紅葉村	
	16:00-17:00	富世	9	10 卓溪鄉		11 崇德村	
	秀林國小						
	08:00-09:00	秀林	1	5 西林村		6 富世村 A	
	09:00-10:00	秀林	2	7 文蘭村		8 萬榮村	
	11:00-12:00	秀林	3	5 西林村		7 文蘭村	
	12:00-13:00	秀林	4	6 富世村 A		8 萬榮村	
	14:00-15:00	秀林	5	5 西林村		8 萬榮村	
	15:00-16:00	秀林	6	6 富世村 A		7 文蘭村	
	淘汰賽/決賽						
	6/21 (日)	08:00-09:00	富世	15	C1		B2
09:00-10:00		富世	16	A2		C2	
10:00-11:00		富世	17	A1		15 勝	
11:00-12:00		富世	18	16 勝		B1	
13:00-14:00 季軍戰		富世	19	17 敗		18 敗	
14:00-15:00 冠軍戰		富世	20	17 勝		18 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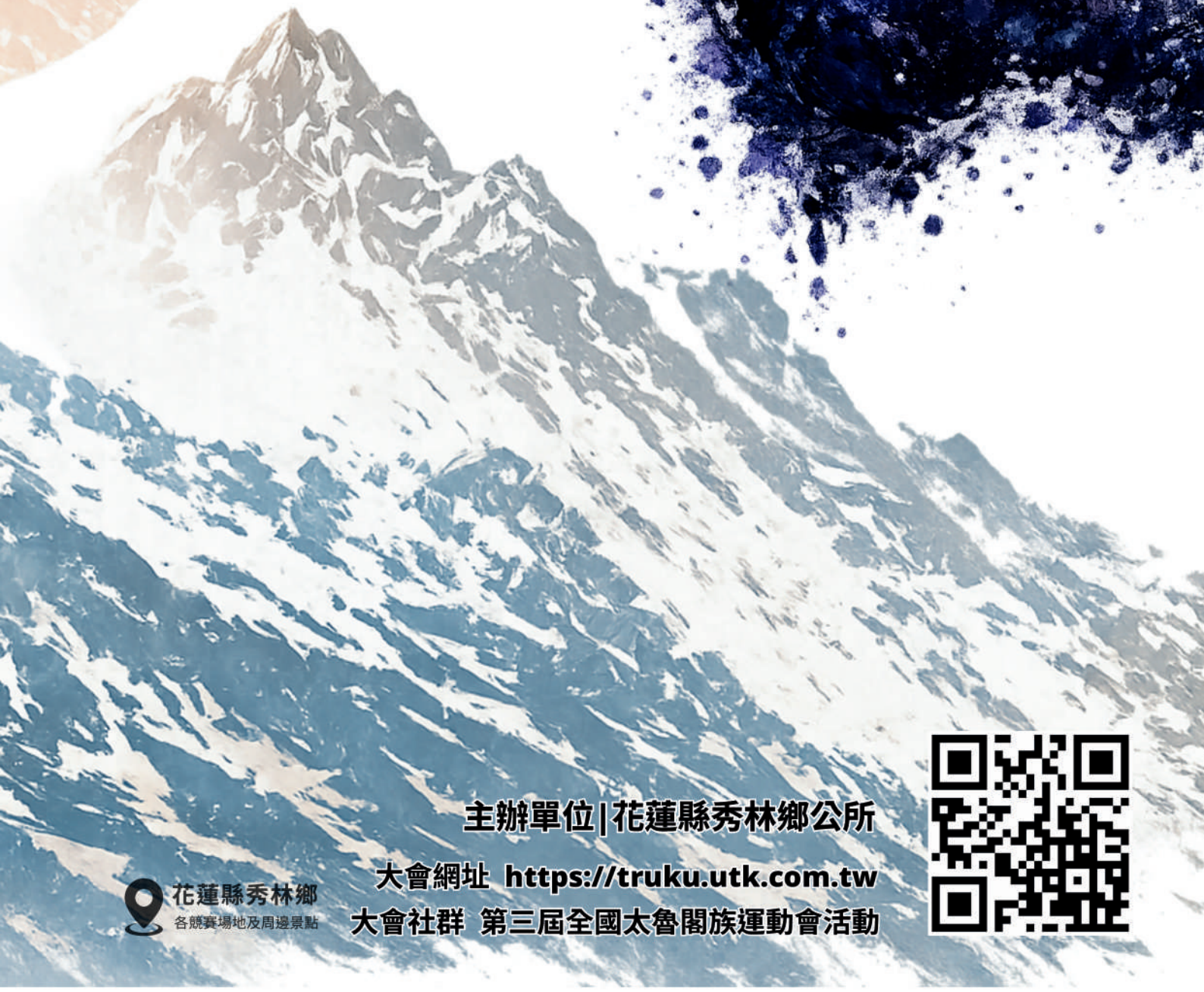
贊助單位



聯登物業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
薇閣文教公益基金會

我們在這裡相聚
用賽事與汗水連結彼此
讓太魯閣族文化持續傳承



主辦單位 |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大會網址 <https://truku.utk.com.tw>

大會社群 第三屆全國太魯閣族運動會活動



花蓮縣秀林鄉
各競賽場地及周邊景點

